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羅柯鳳英

代 理 人 楊啓志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羅柯鳳英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3年7月3日確定

01 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03 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
04 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洪甄廷